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 04月 14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146644

所属行业：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白艳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15号楼1008室(住宅)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15号楼1008室(住宅)
开户银行及帐号	331156031284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82830922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028,443.36	9,672,122.10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21,706.64	580,327.55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0.00	111,024.45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14,371.59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4,371.59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4,371.59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07,335.05	469,303.1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07,335.05	469,303.1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0.00	141,149.17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0.00	503,117.22	0.00	0.00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503,117.22	0.00	0.0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07,335.05	107,335.05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07,335.05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3,756.72	17,550.03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1,610.02	7,521.41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1,073.35	5,014.28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名称：康佳

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号码：110102\*\*\*\*\*923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11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5年 04月 14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169,811.32	10,188.68	1,858,632.04	111,517.96	0.00	0.00	0.00	0.00	2,028,443.36	121,706.64	2,150,150.00	0.00	2,150,150.00	121,706.64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0.00	0.00	--	--	--	--	
	即退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0.00	--	0.00	0.00	0.00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12月 01日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抵扣凭证	29=30+31+32+33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 (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2,150,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2024-12-01 至 2024-12-31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	6=(1+2+3-4)×5	7	8	9	10			11	12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07,335.05	0.00	0.00	0.00	7.0000	7,513.45		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50.00%	3,756.73				0.00	3,756.72
教育费附加	2	107,335.05	0.00	0.00	0.00	3.0000	3,220.05		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50.00%	1,610.03		0.00	0.00	0.00	1,610.02
地方教育附加	3	107,335.05	0.00	0.00	0.00	2.0000	2,146.70		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50.00%	1,073.35		0.00	0.00	0.00	1,073.35

									第二条							
合计	4	--	--	--	--	--	12,880.20	--	0.00	--	--	6,440.11	--	0.00	0.00	6,440.09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4年 12月 01日 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	--	--	--